

党报热线 962211 关注民生 关注民意

2023年第22期

“美颜”鲜肉 “滤镜”水果 你有没有被“生鲜灯”误导过?

记者探访

“生鲜灯”普遍存在 肉铺、水果摊均在使用

针对“生鲜灯”的使用情况,记者昨日实地探访我市部分大型超市、菜市场,发现这种“美颜神器”仍普遍存在。

上午10点左右,记者来到育仁南路附近一农贸市场,刚走进市场,就发现肉类区呈现出与其他区域截然不同的氛围:一顶顶红色外壳的照明灯悬在新鲜的生肉上,红白灯光让肉的颜色更加鲜红,整个区域也格外红润,此时,前来选购的市民络绎不绝,一些人要求商家翻弄肉块,认真查看其新鲜程度。记者看到,也有一些肉铺并未使用“生鲜灯”,只悬挂了暖光灯泡,肉块的颜色相对真实。在草市街附近某大型超市的肉类区,记者也发现了这种“生鲜灯”,和农贸市场不同,这里挂着一排筒灯,投射的红光稍微淡一点,但同样能使肉类产品显得很红润。

除了肉铺外,记者发现一些水果摊也会使用“生鲜灯”为水果打上“滤镜”。在红白灯光的照射下,一些暖色系的水果如小番茄、桃子、苹果、西瓜等的颜色更加饱和,看上去果肉新鲜、含水量充足。

监管部门

12月1日起禁用“生鲜灯” 违者最高罚3万元

据了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群众声音

支持新规定 “生鲜灯”下看不出新鲜程度

因为不错的“美颜”效果,“生鲜灯”广受商家的欢迎,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发现,“生鲜灯”销量一直不错,有的店铺显示已售4万单。在产品介绍页面上,显示红黄光源可用于熟食,绿白光源用于蔬菜,红白光源用于鲜肉、海鲜、



在灯光照射下,肉类色泽好看,让人购买欲望直线上升

水果等,买家可以根据需求购买不同种类的灯光灯具。“生鲜灯”并不罕见,但不少消费者对此表示质疑。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不仅是菜市场,很多大型生鲜超市,甚至街边小店也在用这种灯。用灯照出来的食物是好看,但质量好不好,新不新鲜,我们就看不清楚了。”市民张女士也表示,这种灯可能会形成误导,甚至影响消费体验:“有些菜市场本来光线就不好,还要使用这种灯,把肉照得红彤彤的,看不出新不新鲜。而且这种灯底下待久了,眼睛都感觉吃不消。”她表示,自己

还是喜欢使用白炽灯,亮堂堂的菜市场,啥都看得清清楚楚。

对于即将执行的新规,记者采访了一些消费者,大家一致表示支持:“这项规定保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是对消费者负责的表现!”“有利于呈现商品最真实的状态,让不新鲜、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无处遁形。”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商家、市场管理者对这项规定并不知情,中道街附近某菜市场表示,这个灯已经用了很多年,从未听说过要停用。管理人员也告诉记者,没有听说这项规定。

名词解释

生鲜灯

就是一种LED灯,可以发出红、黄、蓝、绿等有色光,满足多种照明需求,让食物变得更有卖相,很受商户欢迎。然而,灯光的照射会导致很难看清食物的真实面目,影响对食物新鲜度的判断,甚至会产生“卖家秀”与“买家秀”的差距,因此受到不少消费者的质疑。

律师解读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晶律师表示,《办法》明确规定了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也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王晶认为,商品的真实色泽,同样属于消费者的知情权范畴,经营者有义务予以真实呈现。使用“生鲜灯”改变了农产品的原本色泽,影响了消费者的感官判断,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误导销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若该误解足以左右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则将构成欺诈,消费者可行使撤销权,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以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杨魁 实习记者 朱馨月 文/图



欢迎扫码关注 党报热线962211 微信公众号

外卖骑手配送途中出事故 谁担责?

法官:平台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骑手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数字经济下,外卖派送既方便了市民生活,又拉动了经济消费,各大外卖平台已成为广大消费者手机里的重要APP。据悉,截至2022年,我国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5.21亿,越来越多的外卖骑手奔波在送单路上,争分夺秒地派送大量订单,这也无形中增加了外卖骑手的安全隐患,对这个群体的保护也面临很大的窘境。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连续3年提及“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近期,青羊法院审理了一起外卖骑手“一日意外险”纠纷案,从大家可以看出骑手们面临怎样的维权难题,法律又是怎样维护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的。

送单途中意外受伤 沟通理赔未果

“00后”小刘是某平台的签约外卖骑手。2022年7月16日,小刘接到订单配送任务,在送单途中因意外事故受伤,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诊断为右腿膝盖粉碎性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在随后与公司协商索赔的过程中,外卖平台公司称,小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公司不是小刘的雇主。小刘系自行下载并注册成为平台骑手,自

愿接受商家发布的配送信息。在整个过程中,他不受该公司及平台指派,该公司也从未招募和管理过小刘。该公司仅是把配送的信息推送给骑手,由其自主决定是否配送,平台仅为餐饮商家和消费者提供订餐、配送信息的网络居间平台技术服务,作为单纯的网路服务提供者,该公司没有利用网络实施侵害小刘身体权的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外卖平台公司向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保险由骑手个人出资购买,平台每天自动扣除保险费,即“一日意外险”。保险条款约定,骑手购买保险后24小时内,在排班期间或订单配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包含交通事故),且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包含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

治疗结束后,小刘与保险公司沟通理赔未果,故起诉至法院。

受伤情形符合保险责任范围 法院判决赔偿7万元

青羊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作为某平台公司签约员工,其所在平台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小刘作为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从事外卖配送业务途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伤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权就其应获得的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小刘受伤情形完全符合案涉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提出的拒赔理由不能成立。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小刘意外伤残金、医疗费等共计7万余元。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外卖、闪送等灵活就业方式成为就业新亮点,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护成为司法新焦点。据公开资料显示,仅某平台就有注册骑手超500万人,外卖骑手群体呈现年龄较小、法律知识水平较低等现象,外卖骑手与平台之间仅靠系统注册相关联。外卖平台直接合作的配送商家会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包给其他多个公司,最终形成了外卖平台联合多家公司对外卖员共同管理的局面,造成用人单位难认定;外卖平台、公司、配送站点均未替外卖骑手缴纳社保,唯一的保障是每天几元的意外保险即俗称的“一日保险”,且费用从工资里扣除,保险保障并不到位。外卖骑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每天几元的意外保险却遭拒赔,“保险理赔难”很可能就是压垮他们的一座大山。

骑手作为“一日意外险”的被保险人,有权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也应当依约履行赔付义务。若保险公司未对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尽到充分明确的提示和说明,则该免除责任条款无效,保险公司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牟其香 代鑫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晨迪

中秋国庆出境游需求旺盛 跟团预订大涨

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3年国庆中秋连休8天。受中秋国庆放假通知、第三批出境目的地放开等消息影响,记者从各大旅游在线平台和成都本地旅行社了解到,中秋国庆机票查询量和预订量大幅增长。此外,有关中秋国庆线路的咨询量翻倍,据同程旅游工作人员介绍,出境游咨询量增长超4倍。此外,据携程最新数据显示,近一周通过携程预订国庆出行的境外跟团产品订单量,环比上月同期增长近3.5倍,私家团订单量增长超过3倍。

“目前日韩团的咨询量是最多的。我们也针对日韩线路增加了很多不同的产品。”成都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红星国际分公司总经理蒋华告诉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随着中秋国庆连休的通知发布,不管是国内旅行社还是境外旅行团的咨询量都大增。“目前通过我们旅行社走自由行的客户较多。”蒋华预测接下来的国庆中秋佳节,日韩会有一个预订高峰。

此外,记者从携程了解到,自通知发出一周不到的时间,携程已紧锣密鼓上线超5000条出境跟团、机票酒店打包产品,覆盖超过三分之一的第三批出境国家和地区。目前携程平台上总计有超8万条出境跟团及机酒打包产品。

“当前携程已上线日本跟团游、目的地参团、私家团、半自助等2000余条产品,国庆前后日本旅游有望迎来爆发期。”携程团队游日本负责人介绍。携程数据也显示,近一周日本跟团游产品预订量环比上月同期增长近九成,预订国庆出发的日本团队产品量环比增长超5倍。

同程研究院分析,中秋国庆假期期间探亲流及旅游客流高度叠加,国内机票平均价格将稳定在千元以上,整体价格水平预计将超过暑期。中秋国庆假期首日国内机票均价约为1293元(不含税费价格),相比暑期上涨近四成。从9月26日开始,国内航班票价将显著上涨。受旺盛需求拉动,国际机票均价在假期期间预计也将有较大幅度上涨。同程旅行平台数据显示,国庆假期首日(9月29日)国际机票的均价约为6696元(不含税费,下同),较暑期均价高出约72%。从9月25日开始,国际航班票价将明显上涨。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余力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新生儿科住院医师邹品力: 守护新生儿健康让我倍感幸福

我是一名90后新生儿科住院医师,曾经两次救助新生儿的经历令我印象深刻,促进了我的职业成长。

几年前的一天夜里,我正在值班,一名刚出生的新生儿因肺炎入院,送来时小婴儿嘴唇发干、面色青紫、呼吸困难的。面对这样的紧急情况,我当即决定做气管插管,小婴儿青紫的面色立即得到了有效缓解。这一刻,我松了一口气,也深深体会到身为一名新生儿科医生的职业自豪感,因为我成功挽救了一个小小的生命。

还有一次抢救也发生在深夜。四年前的

一个冬天,基层妇幼保健院有一名小患儿病情紧急,需ECMO转机转运至我院救治,这意味着转运难度非常大。当时正在家中休息的我接到通知后立刻赶到医院参与转运,最终患儿平安转到我们医院新生儿科继续治疗。通过这件事,让我明白作为随时需要挺身而出拯救患儿生命的医生,熟练的操作技术是必须具备的。因此,我暗下决心一定要苦练技术,提升能力,争取早日成为出色的新生儿科医师。

对我来说,幸福感来源于治愈每一位新生儿,通过自己的治疗能让小患者一天好转,最终康复,就是最有成就感与幸福感的。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患者: 十年病痛消除 这位医生给了我新生

我今年50岁了,在我30多岁的时候,我的腹部出现了非常强烈的疼痛感,来得很急,无法忍受。后来,我又发现胸部、头部等各个部位也有了疼痛感,几乎浑身上下没有哪里是不痛的。这让我根本不能正常工作,渐渐的收入来源减少了,生活也陷入停滞。为了快点找出病因,我全国各地寻医问药,看遍了各大医院,该做的检查一个不落。十余年来,积攒了几乎一“麻袋”的检查报告。

最后,是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段明君医生帮我消除了病痛。接诊的时候他就一直安慰我不要着急,这个疼痛有可能并不是因为身体器官

病变引起的,可能是因为心理压力太大了,导致了身体的疼痛,属于心身疾病。段医生还耐心地给我讲解了关于疾病的判断,为我解释心身疾病到底是怎么回事,根据病情给我开了药。按照他的医嘱服用药物两周后,“神奇”的事情发生了:我感觉症状缓解了,疼痛感逐渐消失。两到三个月后,病情已经大大好转,我终于又可以外出工作,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真的非常感谢段医生的治疗,解除了困扰我10多年的痛苦,让我重获新生。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曹宇阳 实习记者 朱馨月